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提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高允斌  
                  李晓慧  
                  俞汉青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